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1n1593

攝大乘論

無著菩薩造　陳　真諦譯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  - 序
  - 1 依止勝相品
    - 1 眾名品
    - 2 相品
    - 3 引證品
    - 4 差別品
  - 2 應知勝相品
  - 3 應知入勝相品
  - 4 入因果勝相品
  - 5 入因果修差別勝相品
  - 6 依戒學勝相品
  - 7 依心學勝相品
  - 8 依慧學勝相品
  - 9 學果寂滅勝相品
  - 10 智差別勝相品
- 卷目 次
  - 001
  - 002
  - 003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93 [Nos. 1592, 1594; cf. Nos. 1595-1598]

攝大乘論序

夫至道弘曠，無思不洽；大悲平等，誘進靡窮。德被含生，理非偏漏，但迷塗易久，淪惑難息。若先談出世，則疑性莫啟，故設教立方，各隨性欲。唐虞之前圖牒簡少，姬周以後經誥弘多，雖復制禮作訓，並導之以俗法，而真假妙趣尚冥然而未覩，故迹隱葱嶺以西，教祕滄海之外。自漢室受命方稍東漸，爰及晉朝斯風乃盛，梁有天下彌具興隆，歷千祀其將半、涉七代而迄今。法蘭導清源於前，童壽振芳塵於後，安、叡騁壯思以發義端，生、肇擅玄言以釋幽致。雖並策分鑣同瀾比派，而深淺競馳照晦相雜。自茲以降篤好愈廣，莫不異軌同奔傳相祖習，而去取隨情、開抑殊軫。慧愷志慚負橐、勤愧聚螢，謬得齒迹學徒稟承訓義，遊寓講肆多歷年所，名師勝友備得諮詢，但綜涉疎淺鑽仰無術，尋波討源多所未悟。此蓋慮窮於文字、思迷於弘旨，明發興嗟、負心非一，每欲順風問道而未知厥路。

有三藏法師，是優禪尼國婆羅門種，姓頗羅墮，名拘羅那他，此土翻譯稱曰親依。識鑒淵曠、風表俊越，天才高傑、神辯閑縱，道氣逸群、德音邁俗，少遊諸國，歷事眾師。先習外典，洽通書奧，包四韋於懷抱、吞六論於胸衿，學窮三藏貫練五部，研究大乘備盡深極。法師既博綜墳籍妙達幽微，每欲振玄宗於他域、啟法門於未悟，以身許道無憚遠遊，跨萬里猶比隣、越四海如咫尺，以梁太清二年方居建鄴。仍值梁季混淆、橫流荐及，法師因此避地東西，遂使大法擁而不暢。末至九江，及遊五嶺，凡所翻譯卷軸未多，後適閩越敷說不少。法師每懷慷慨，所歎知音者希，故伯牙絕絃、卞和泣璧，良由妙旨之曲難辯、盈尺之珍罕別。法師遊方既久，欲旋返舊國，經塗所亘遂達番禺。儀同三司廣州刺史陽山郡公歐陽頠，叡表岳靈、德洞河府，經文緯武、匡道佐時，康流民於百越、建正法於五嶺。欽法師之高行、慕大士之勝規，奉請為菩薩戒師，恭承盡弟子之禮。愷昔嘗受業已少滌沈蔽，伏膺未久便致睽違，今重奉值倍懷蹈舞。復欲飡和稟德，訪道陳疑。雖慇懃三請，而不蒙允遂，恍然失圖，心魂靡託。衡州刺史陽山公世子歐陽紇，風業峻整、威武貞拔，該閱文史、深達治要，崇瀾內湛、清輝外溢。欽賢味道，篤信愛奇，躬為請主，兼申禮事。法師乃欣然受請，許為翻譯。制旨寺主慧智法師，戒行清白、道氣宏壯，志業閑贍、觸途必舉，匡濟不窮、輪奐靡息。征南長史袁敬，德履冲明、志託夷遠，徽猷清簡、氷桂齊質，弼諧蕃政民譽早聞，兼深重佛法、崇情至理。黑白

二賢為經始檀越，辰次昭陽，歲維協洽，月旅姑洗，神紀句芒，於廣州制旨寺便就翻譯。
法師既妙解聲論、善識方言，詞有以而必彰、義無微而不暢，席間函丈終朝靡息。愷謹筆受，隨出隨書，一章一句備盡研覈，釋義若竟方乃著文。然翻譯事殊難，不可存於華綺，若一字參差則理趣胡越，乃可令質而得義，不可使文而失旨，故今所翻文質相半。與僧忍等同共稟學，夙夜匪懈無棄寸陰。即以某年樹檀之月，文義俱竟，本論三卷，釋論十二卷，義疏八卷，合二十三卷。
此論乃是大乘之宗旨、正法之祕奧，妙義雲興、清詞海溢。深固幽遠，二乘由此迷墜；曠壯該含，十地之所宗學。如來滅後將千一百餘年，彌勒菩薩投適時機，降靈俯接、忘己屈應，為阿僧伽法師廣釋大乘中義。阿僧伽者，此言無著。法師得一會道、體二居宗，該玄鑒極、凝神物表，欲敷闡至理故制造斯論，唯識微言因茲得顯、三性妙趣由此而彰，冠冕彝倫、舟航有識。本論即無著法師之所造也。法師次弟婆藪槃豆，此曰天親，道亞生知、德備藏性，風格峻峙、神氣爽發，稟厥兄之雅訓，習大乘之弘旨。無著法師所造諸論，詞致淵玄、理趣難曉，將恐後學復成紕紊，故製釋論以解本文，籠小乘於形內、挫外道於筆端，自斯以後迄于像季，方等圓教乃盛宣通。
慧愷不揆虛薄、情慮庸淺，乃欲泛芥舟於巨壑、策駘足於修路，庶累毫成仞、聚爝為明。有識君子，幸宜尋閱。其道必然，無失墜也。
攝大乘論卷上

無著菩薩造

真諦三藏譯

依止勝相中眾名品第一

攝大乘論，即是阿毘達磨教，及大乘修多羅。佛世尊前，善入大乘句義菩薩摩訶薩，欲顯大乘有勝功德，依大乘教說如是言：諸佛世尊有十勝相，所說無等過於餘教。十勝相者，一應知依止勝相、二應知勝相、三應知入勝相、四入因果勝相、五入因果修差別勝相、六於修差別依戒學勝相、七此中依心學勝相、八此中依慧學勝相、九學果寂滅勝相、十智差別勝相。由此十義勝相，如來所說過於餘教。如此釋修多羅文句，顯於大乘真是佛說。復次云何此中略釋，能顯大乘勝於餘教？今此略釋顯斯十義唯大乘有、小乘中無。何者

為十？謂阿黎耶識，說名應知依止相。三種自性：一依他性、二分別性、三真實性，說名應知相。唯識教，說名應知入相。六波羅蜜，說名入因果相。菩薩十地，說名入因果修差別相。菩薩所受持守護禁戒，說名於修差別戒學相。首楞伽摩、虛空器等定，說名心學相。無分別智，說名慧學相。無住處涅槃，說名學果寂滅相。三種佛身：自性身、應身、化身，此三說名無分別智果相。如此十種處唯大乘中有，異於小乘，故說第一，佛世尊但為菩薩說此十義故。依大乘，諸佛世尊有十勝相，所說無等，過於餘教。復次云何此十勝相所說無等能顯大乘？是如來正說，遮小乘決非大乘，於小乘中未曾見此十義隨釋一義，但見大乘中釋。復次此十義能引出無上菩提，成就隨順不相違，為諸眾生得一切智智。而說偈言：

應知依及相，　入因果修異，
三學及果滅，　智無上乘攝。
十義餘處無，　見此菩提因，
故大乘佛言，　由說十義勝。

云何十義如此次第說？菩薩初學，應先觀諸法如實因緣，由此觀故於十二緣生應生聰慧。次後於緣生法應了別其體相，由智能離增益損減二邊過失。如此正修應通達所緣如實諸相，次後從諸障應解脫。次心已通達應知實相，是先所行六波羅蜜應更成就，令清淨無復退失，由依意內清淨故。次內清淨所攝諸波羅蜜，依十地差別應修隨一三阿僧祇劫。次菩薩三學，應令圓滿。圓滿已，是學果涅槃及無上菩提次後應得。修十義次第如此。此次第說中一切大乘皆得圓滿。此初說應知。

依止立名阿黎耶識。世尊於何處說此識，及說此識名阿黎耶？如佛世尊阿毘達磨略本偈中說：

此界無始時，　一切法依止，
若有諸道有，　及有得涅槃。

阿毘達磨中復說偈云：

諸法依藏住，　一切種子識，
故名阿黎耶，　我為勝人說。

此阿含兩偈證識體及名。云何佛說此識名阿黎耶？一切有生不淨品法於中隱藏為果故，此識於諸法中隱藏為因故。復次諸眾生藏此識中，由取我相故，名阿黎耶識。阿含云如《解節經》所說偈：

執持識深細，　法種子恒流，
於凡我不說，　彼物執為我。

云何此識或說為阿陀那識？能執持一切有色諸根，一切受生取依止故。何以故？有色諸根，此識所執持，不壞不失，乃至相續後際。

又正受生時，由能生取陰故，故六道身皆如是取。是取事用識所執持故，說名阿陀那。
或說名心，如佛世尊言：心、意、識。
意有二種：一能與彼生次第緣依故，先滅識為意；又以識生依止為意。二有染污意，與四煩惱恒相應：一身見、二我慢、三我愛、四無明、此識是餘煩惱識依止。此煩惱識由一依止生，由第二染污，由緣塵及次第能分別故。此二名意。
云何得知有染污心？若無此心，獨行無明則不可說有，與五識相似此法應無。何以故？此五識共一時有自依止，謂眼等諸根。復次意名應無有義。復次無想定、滅心定應無有異。何以故？無想定有染污心所顯，滅心定不爾；若不爾，此二定應不異。復次於無想天一期，應成無流無失，無染污故，於中若無我見及我慢等。復次一切時中起我執遍善、惡、無記心中，若不如此，但惡心與我執等相應故，我及我所此或得行，於善、無記中則不得行。若立二心同時生，無此過失；若立與第六識相應行，有此過失。

無獨行無明，　及相似五識，
二定無差別，　意名無有義。
無想無我執，　一期生無流，
善惡無記中，　我執不應起。
離污心不有，　二與三相違，
無此一切處，　我執不得生。
證見真實義，　或障令不起，
恒行一切處，　名獨行無明。

此心染污故，無記性攝，恒與四惑相應。譬如色無色界惑是有覆無記，此二界煩惱奢摩他所藏故，此心恒生不廢尋。
第三體離阿黎耶識不可得，是故阿黎耶識成就為意，依此以為種子餘識得生。云何此意復說為心？多種熏習種子所聚故。
云何於聲聞乘不說此心相及說阿黎耶、阿陀那名？微細境界所攝故。何以故？聲聞人無有勝位為得一切智智，是故於聲聞人離此說，由成就智令本願圓滿，故不為說。諸菩薩應有勝位為得一切智智，故佛為說。何以故？若離此智，得無上菩提無有是處。
復次此識於聲聞乘，由別名如來曾顯。如《增一阿含經》言：於世間喜樂阿梨耶、愛阿黎耶、習阿黎耶、著阿黎耶，為滅阿黎耶，如來說正法，世間樂聽故，屬耳作意欲知，生起正勤，方得滅盡阿黎耶，乃至受行如來正法及似法。由如來出世，是第一希有不可思議法於世間顯現。如本識，此《如來出世四種功德經》由別義於聲聞乘此識已顯現。復次摩訶僧祇部阿含中，由根本識別名，此識顯現，譬如樹依根。彌沙塞部亦以別名說此識，謂窮生死陰。何以

故？或色及心有時見相續斷，此心中彼種子無有斷絕。是應知依止阿陀那、阿黎耶、質多、根本識、窮生死陰等。由此名，小乘中是阿黎耶識已成王路。
復有餘師，執心、意、識此三但名異義同。是義不然，意及識已見義異，當知心義亦應有異。復有餘師，執是如來說世間喜樂阿黎耶如前所說，此中有五取陰說名阿黎耶。復有餘師，執樂受與欲相應說名阿黎耶。復有餘師，執身見說名阿黎耶。如此等諸師迷阿黎耶，由阿含及修得，是故作如是執。由隨小乘教及行，是師所立義不中道理。若有人不迷阿黎耶識，約小乘名成立此識，其義最勝。云何最勝？若執取陰名阿黎耶，於惡趣隨一道中一向苦受處於彼受生。此取陰最可惡逆，是取陰中一向非可愛，眾生喜樂不應道理。何以故？彼中眾生恒願取陰斷絕不生。若是樂受與欲相應，從第四定乃至上界皆無此受。若人已得此受，由求得上界則生厭惡，是故眾生於中喜樂不稱道理。若是身見正法內人信樂無我，非其所愛，於中不生喜樂。此阿黎耶識，眾生心執為自內我，若生一向苦受道中，其願苦陰永滅不起；阿黎耶識我愛所縛故，不曾願樂滅除自我。從第四定以上受生眾生，雖復不樂有欲樂受，於阿黎耶識中是自我愛隨逐不離。復次正法內人，雖復願樂無我違逆身見，於阿黎耶識中亦有自我愛。以阿黎耶名安立此識則為最勝，是名成立阿黎耶別名。

相品第二

復次成立此識相云何可見？此相略說有三種：一立自相、二立因相、三立果相。立自相者，依一切不淨品法習氣為彼得生，攝持種子依器，是名自相。立因相者，此一切種子識，為生不淨品法恒起為因，是名因相。立果相者，此識因種種不淨品法無始習氣方乃得生，是名果相。
何法名習氣？此習氣名欲顯何義？此法與彼相應共生共滅，後變為彼生因，此即所顯之義。譬如於麻以華熏習，麻與花同時生滅，彼數數生為麻香生因。若人有欲等行，有欲等習氣，是心與欲等同生同滅，彼數數生為心變異生因。若多聞人，有多聞習氣，數思所聞共心生滅，彼數數生為心明了生因。由此熏習得堅住故，故說此人為能持法。於阿黎耶識應知如此道理。
此染污種子與阿黎耶識同異云何？不由別物體故異，如此和合雖難分別而非不異。阿黎耶識如此而生，熏習生時有功能勝異，說名一切種子。

云何阿黎耶識與染污一時更互為因？譬如燈光與燈炷，生及燒燃一時更互為因。又如蘆束，一時相依持故得住立。應知本識與能熏習更互為因，其義亦爾。如識為染污法因，染污法為識因。何以故？離此二法異因不可得故。

云何熏習不異不多種，而能為有異多種諸法作生因？譬如多縷結衣，衣無多色。若入染器，後於衣上種種相貌方得顯現。如此阿黎耶識種種諸法所熏，熏時一性無有多種。若生果染器現前，則有不可數種類相貌於阿黎耶識顯現。

此緣生，於大乘最微細甚深。若略說，有二種緣生：一分別自性、二分別愛非愛。依止阿黎耶識諸法生起，是名分別自性緣生，由分別種種法因緣自性故。復有十二分緣生，是名分別愛非愛，於善惡道分別愛非愛生種種異因故。若人於阿黎耶識迷第一緣生，或執自性是生死因，或執宿作、或執自在變化、或執八自在我、或執無因。若迷第二緣生，執我作者、受者。譬如眾多生盲人不曾見象，有人示之令彼觸證。有諸盲人，或觸其鼻、或觸其牙、或觸其耳、或觸其脚、或觸其尾、或觸其脊等。有人問之象為何相？盲人答云：象如犁柄、或說如杵、或說如箕、或說如臼、或說如箒、或說如山石。若人不了二種緣生，無明生盲，或說自性為因、或說宿作、或說自在變化、或說八自在我、或說無因、或說作者受者。由不了阿黎耶識體相及因果相，如彼生盲不識象體相作種種異說。

若略說阿黎耶識體相，是果報識、是一切種子，由此識攝一切三界身、一切六道四生皆盡。為顯此義故說偈言：

外內不明了，　於二但假名，
及真實一切。　種子有六種，
念念滅俱有，　隨逐至治際，
決定觀因緣，　如引顯自果。
堅無記可熏，　與能熏相應，
若異不可熏，　說是熏體相。
六識無相應，　三差別相違，
二念不俱有，　餘生例應爾。
此外內種子，　能生及引因，
枯喪猶相續，　然後方滅盡，
譬如外種子，　內種子不爾。

此義以二偈顯之：

於外無熏習，　種子內不然，
聞等無熏習，　果生非道理。
已作及未作，　失得并相違，
由內外得成，　是故內有熏。

所餘識異阿黎耶識，謂生起識，一切生處及道應知，是名受用識。如《中邊論》偈說：

「一說名緣識，　二說名受識，
了受名分別，　起行等心法。」

此二識更互為因，如《大乘阿毘達磨》偈說：

「諸法於識藏，　識於法亦爾，
此二互為因，　亦恒互為果。」

若於第一緣生中，諸法與識更互為因緣，於第二緣生中諸法是何緣？是增上緣。復次幾緣能生六識？有三緣，謂增上緣、所緣緣、次第緣。如此三緣生：一窮生死緣生、二愛憎道緣生、三受用緣生，具足四緣。

引證品第三

此阿黎耶識已成立，由眾名及體相。云何得知阿黎耶識？以如是等眾名故，如來說體相亦爾，不說生起識。若離此名相所立阿黎耶識，不淨品淨品等皆不成就，煩惱不淨品、業不淨品、生不淨品、世間淨品、出世淨品等皆不成就。云何煩惱不淨品不成就？根本煩惱及少分煩惱所作熏習種子，於六識不得成就。何以故？眼識與欲等大小二惑俱起俱滅，此眼識是惑所熏成立種子，餘識不爾。是眼識已滅，或餘識間起，熏習及熏習依止皆不可得，眼識前時已謝現無有體，或餘識所間從已滅無法，有欲俱生不得成就，譬如從過去已滅盡業，果報不得生。復次眼識與欲等或俱時生起熏習不成。何以故？此種子不得住於欲中，以欲依止識故；又欲相續不堅住故。此欲於餘識亦無熏習，依止別異故，所餘諸識無俱起俱滅故。同類與同類不得相熏，以無一時共生滅故。是故眼識不為欲等大小諸惑所熏，亦不為同類識所熏。如此思量眼識，所餘諸識亦應如此思量。
復次若眾生從無想天已上退墮，受下界生，大小惑所染初識，此識生時應無種子。何以故？此惑熏習與依止並已過去，滅無餘故。
復次或對治識已生，所餘世間諸識皆已滅盡。若無阿黎耶識，此對治識共小大惑種子俱在，此義不成。何以故？自性解脫故，無流心與惑不得俱起俱滅故。復次後時出觀，正起世間心，諸惑熏習久已

謝滅，有流意識無有種子生應得成。是故離阿黎耶識，煩惱染污則不得成。
復次業染污云何不得成？緣行生識分無得成義。若無此義，緣取生有亦無成義，故業染污不成。
復次云何生染污此義不成？結生不成故。若人於不靜地退墮，心正在中陰起染污意識方得受生。此有染污識於中陰中滅，是識託柯羅邏，於母胎中變合受生。若但意識變成柯羅邏等依止，此意識於母胎中有別意識起，無如此義。於母胎中二種意識一時俱起，無此義故。已變異意識不可成立為意識依止，不清淨故、長時緣境故、所緣境不可知故。若此意識已變異，是時意識成柯羅邏，為此識是一切法種子、為依止此識生餘識、為一切法種子、若汝執已變異識名一切種子識，即是阿黎耶識，汝自以別名成立謂為意識。若汝執能依止識是一切種子識，是故此識由依止成他因。此所依止識，若非一切種子識能依止，名一切種子識，是義不成。是故此識託生變異成柯羅邏，非是意識，但是果報亦是一切種子，此義得成。
復次若眾生已託生，能執持所餘色根，離果報識則不可得。何以故？所餘諸識定別有依止，不久堅住。若此色根無執持識，亦不得成。
復次此識及名色更互相依，譬如蘆束相依俱起，此識不成。復次若離果報識，一切求生已生眾生識食不成。何以故？若離果報識，眼識等中隨有一識，於三界中受生眾生為作食事，不見有能故。
若人從此生捨命生上靜地，由散動染污意識，於彼受生，是染污散動識於靜地中離果報識有餘種子，此義不成。
復次若眾生生無色界，離一切種子果報識，若生染污心及善心則無種子并依止，染污及善二識皆不得成。
於無色界若起無流心，所餘世間心已滅盡，便應棄於此道。若眾生生非想非非想中，起不用處心及無流心，即捨二處。何以故？無流心是出世心故，非想非非想道非其依止，不用處道亦非依止，直趣涅槃亦非依止。
復次若人已作善業及以惡業，正捨壽命，離阿黎耶識，或上或下次第依止冷觸不應得成。是故生染污，離一切種子果報識不可得立。
云何世間淨品不成？若眾生未離欲，欲界未得色界心，先起欲界善心求離欲，欲界修行觀心。此欲界加行心與色界心不俱起俱滅故非所熏，是故欲界善心非是色界善心種子。過去色界心無量餘生及別心所隔，後時不可立為靜識種子，已無有故。是故此義得成，謂色界靜心一切種子果報識，次第傳來立為因緣，此加行善心立為增上緣。如此於一切離欲地中，是義應知。如此世間清淨品義，離一切種子果報識則不可立。

云何出世淨品離阿黎耶識不可得立？佛世尊說：從聞他音及自正思惟，由此二因正見得生。此聞他音及正思惟，不能熏耳識及意識或耳意二識。何以故？若人如聞而解及正思惟法，爾時耳識不得生，意識亦不得生，以餘散動分別識所聞故。若與正思惟相應生，此意識久已謝滅，聞所熏共熏習已無，云何後時以前識為種子後識得生？復次世間心與正思惟相應，出世淨心與正見相應，無時得共生共滅，是故此世心非關淨心所熏。既無熏習，不應得成出世種子。是故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，出世淨心亦不得成。何以故？此中聞思熏習無有義能攝出世熏習種子。

云何一切種子果報識成不淨品因，若能作染濁對治出世淨心因？此出世心昔來未曾生習，是故定無熏習。若無熏習，此出世心從何因生？汝今應答：最清淨法界所流正聞熏習為種子故，出世心得生。此聞慧熏，習為與阿黎耶識同性、為不同性？若是阿黎耶識性，云何能成此識對治種子？若不同性，此聞慧種子以何法為依止？至諸佛無上菩提位，是聞慧熏習生，隨在一依止處，此中共果報識俱生，譬如水乳。此聞熏習即非本識，已成此識對治種子故。

此中依下品熏習中品熏習生，依中品熏習上品熏習生。何以故？數數加行聞思修故。

是聞熏習若下中上品，應知是法身種子，由對治阿黎耶識生，是故不入阿黎耶性攝，出世最清淨法界流出故，雖復世間法成出世心。何以故？此種子出世淨心未起時，一切上心惑對治、一切惡道生對治、一切惡行朽壞對治，能引相續令生是處，隨順逢事諸佛菩薩。此聞熏習雖是世間法，初修觀菩薩所得，應知此法屬法身攝。若聲聞獨覺所得，屬解脫身攝。此聞熏習非阿黎耶識，屬法身及解脫身攝。如是如是從下中上次第漸增，如是如是果報識次第漸減，依止即轉。若依止一向轉，是有種子果報識即無種子，一切皆盡。若本識與非本識共起共滅猶如水乳和合，云何本識滅、非本識不滅？譬如於水，鵝所飲乳。猶如世間離欲時，不靜地熏習滅，靜地熏習增，世間轉依義得成，出世轉依亦爾。

若人入滅心定，由說識不離身，是故果報識於定中應成不離身。何以故？滅心定非此識對治故。云何知然？若從此定出，識不應更生。何以故？此果報識相續已斷，若離託生時不復得生。若人說滅心定有心，此人所說則不成心。何以故？定義不成故，解相及境不可得故，與善根相應過故，與惡及無記不相應故，想及受生起過故，於三和合必有觸故，於餘定有功能故，但滅想是過患故，作意信等善根生起過故，拔除能依離所依不可得故，有譬喻故，如非一切行一切行不如是故。

若有人執，色心次第生是諸法種子。此執不然。何以故？已有前過，復有別失。別失者，若人從無想天退及出滅心定，此中所執不成；阿羅漢最後心亦不得成；若離次第緣此執不成。
如此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，淨不淨品皆不得成，是故此心有義成就，應當信知。依前所說相，今更作偈：

菩薩於善識，　則離餘五識，
無餘心轉依，　以何方便作？
若對治轉依，　非滅故不成，
因果無差別，　於滅則有過。
無種子無法，　若許為轉依，
於無二無故，　轉依義不成。

差別品第四

此阿黎耶識差別云何？若略說，或三種、或四種差別。
三種者，由三種熏習異故，謂言說、我見、有分熏習差別。四種者，謂引生、果報、緣相、相貌差別。
引生差別者，是熏習新生。若無此，緣行生識、緣取生有是義不成。
果報差別者，依行於六道中此法成熟。若無此，後時受生所有諸法生起，此義不成。
緣相差別者，於此心中有相能起我執。若無此，於餘心中執我相境，此義不成。
相貌差別者，此識有共相、有不共相，無受生種子相、有受生種子相。共相者，是器世界種子。不共相者，是各別內入種子。復次共相者，是無受生種子。不共相者，是有受生種子。若對治起時，不共所對治滅。於共種子識，他分別所持，正見清淨，譬如修觀行人於一類物種種願樂種種觀察隨心成立。此中說偈：

難滅及難解，　說名為共結，
觀行人心異，　由相大成外。
清淨人未滅，　此中見清淨，
成就淨佛土，　由佛見清淨。

復有別偈：

種種願及見，　觀行人能成，
於一類物中，　隨彼意成故，
種種見成故，　所取唯有識。

是不共本識差別有覺受生種子。若無此，眾生世界生緣不成。是共阿黎耶識無受生種子。若無此，器世界生緣不成。

復次麁重相識、細輕相識。麁重相識者，謂大小二惑種子。細輕相識者，謂一切有流善法種子。若無此，由前業果有勝能、無勝能依止差別不得成。
復次有受、不受相二種本識。有受相者，果報已熟善惡種子識。不受相者，名言熏習種子，無量時戲論生起種子故。若無此識，有作不作善惡二業因與果報故受用盡義不成，始生名言熏習生起亦不得成。
復次有譬喻相。識如幻事、鹿渴、夢想、翳闇等譬，第一識似如此事。若無此，虛妄分別種子故，此識不成顛倒因緣。
復有具不具相。若具縛眾生有具相，若得世間離欲有損害相，若有學聲聞及諸菩薩有一分滅離相，若阿羅漢、獨覺、如來有具分滅離相。何以故？阿羅漢獨覺單滅惑障，如來雙滅惑智二障。若無此，煩惱次第滅盡則不得成。
何因緣善惡二法果報唯是無覆無記？此無記性與善惡二法俱生不相違，善惡二法自互相違。若果報成善惡性，無方便得解脫煩惱。又無方便得起善及煩惱故，無解脫及繫縛。無此二義故，是故果報識定是無覆無記性。

攝大乘論應知勝相第二之一

如此已說應知依止。勝相云何應知？應知勝相。此應知相略說有三種：一依他性相、二分別性相、三真實性相。
依他性相者，本識為種子，虛妄分別所攝諸識差別。何者為差別，謂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、應受識、正受識、世識、數識、處識、言說識、自他差別識、善惡兩道生死識。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、應受識、正受識、世識、數識、處識、言說識，如此等識因言說熏習種子生。自他差別識，因我見熏習種子生。善惡兩道生死識，因有分熏習種子生。由如此等識，一切界道煩惱所攝依他性為相虛妄分別即得顯現。如此等識，虛妄分別所攝，唯識為體，非有虛妄塵顯現依止，是名依他性相。
分別性相者，實無有塵，唯有識體顯現為塵，是名分別性相。
真實性相者，是依他性由此塵相永無所有，此實不無，是名真實性相。
由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，應知攝眼等六內界。以應受識，應知攝色等六外界。以正受識，應知攝眼等六識界。由如此等識為本，其餘諸識是此識差別。
如此眾識唯識，以無塵等故。譬如夢等，於夢中離諸外塵一向唯識，種種色聲香味觸、舍林地山等諸塵如實顯現，此中無一塵是實

有。由如此譬，一切處應知唯有識。由此等言，應知幻事、鹿渴、翳闇等譬。
若覺人所見塵，一切處唯有識，譬如夢塵。如人夢覺，了別夢塵但唯有識，於覺時何故不爾？不無此義。若人已得真如智覺，不無此覺。譬如人正在夢中未覺，此覺不生；若人已覺，方有此覺。如此若人未得真如智覺，亦無此覺；若已得真如智覺，必有此覺。
若人未得真如智覺，於唯識中云何得起比智？由聖教及真理可得比度。聖教者，如《十地經》中佛世尊言：佛子！三界者唯有識。又如《解節經》中說，是時彌勒菩薩摩訶薩問佛世尊：世尊！此色相是定心所緣境，為與心異、與心不異？佛世尊言：彌勒！與心不異。何以故？我說唯有識，此色相境界識所顯現。彌勒菩薩言：世尊！若定境界，色相與定心不異。云何此識取此識為境？佛世尊言：彌勒！無有法能取餘法。雖不能取，此識如此變生顯現如塵。譬如依面見面，謂我見影，此影顯現相似異面。定心亦爾，顯現似塵，謂異定心。由此阿含及所成道理，唯識義顯現。云何如此？是時觀行人心正在觀中，若見青黃等遍入色相，即見自心不見餘境青黃等色。由此道理一切識中，菩薩於唯識應作如此比知。於青黃等識，非憶持識，以見境在現前故。於聞思兩位憶持意識，此識緣過去境，似過去境起。是故得成唯識義。由此比知，菩薩若未得真如智覺，於唯識義得生比知。
是種種識前已說，譬如幻事夢等，於中眼識等識唯識義可成。眼色等識有色，唯識義云何可見？此等識由阿含及道理，如前應知。
若色是識，云何顯現似色？云何相續堅住前後相似？由顛倒等煩惱依止故。若不爾，於非義義顛倒不得成。若無義顛倒，惑障及智障二種煩惱則不得成。若無二障，清淨品亦不得成。是故諸識如此生起，可信是實。此中說偈：

亂因及亂體，　色識無色識，
若前識不有，　後識不得生。

云何身識、身者識、受者識、應受識、正受識於一切生處更互密合生？具足受生所顯故。
云何世識等，如前說有種種差別生？無始生死相續不斷絕故、無量眾生界所攝故、無量器世界所攝故、無量作事更互顯示所攝故、無量攝及受用差別所攝故、無量受用愛憎業果報所攝故、無量生及死證得差別所攝故。
云何正辨如此等識令成唯識義？若略說，有三相，諸識則成唯識。唯有識量，外塵無所有故；唯有二，謂相及見，識所攝故；由種種，生相所攝故。此義云何？此一切識無塵，故成唯識。有相有見，眼等諸識以色等為相故，眼等諸識以諸識為見故；意識以一切

眼識乃至法識為相故，意識以意識為見故。云何如此？意識能分別故，似一切識塵分生故。此中說偈：

入唯量唯二，　種種觀人說，
通達唯識時，　及伏離識位。

諸師說此意識，隨種種依止生起得種種名，譬如作意業，得身口等業名。此識於一切依止生種種相貌，似二種法顯現：一似塵顯現、二似分別顯現。一切處似觸顯現，若在有色界，意識依身故生，譬如有色諸根依止身生。此中說偈：

遠行及獨行，　無身住空窟，
調伏難調伏，　則解脫魔縛。

如經言：此眼等五根所緣境界，一一境界意識能取，分別意識為彼生因。復有別說，分別說十二入中是六識聚，說名意入。

是處安立本識為義識，此中一切識說名相識。意識及依止識，應知名見識。何以故？此相識由是見生因，顯現似塵故，作見生依止事。如此諸識成立唯識。

云何諸塵現前顯現，知其非有？如佛世尊說：若菩薩與四法相應，能尋能入一切識無塵。何者為四？一知相違識相，譬如餓鬼、畜生、人、天於同境界，由見識有異。二由見無境界識，譬如於過去未來夢影塵中。三由知離功用，無顛倒應成，譬如實有塵中緣塵起識，不成顛倒、不由功用，如實知故。四由知義隨順三慧。云何如此？一切聖人入觀得心自在，由願樂自在故，如願樂塵種種顯現故。若觀行人已得奢摩他修法觀加行，隨唯思惟義顯現故。若人得無分別智，未出無分別觀，一切塵不顯現故。由境界等義隨順三慧，由前引證成就唯識義，故知唯識無塵。此中有六偈重顯前義。此偈後依智學中當廣分別說，謂餓鬼、畜生、人如是等。

攝大乘論卷上

攝大乘論卷中

無著菩薩造

真諦三藏譯

應知勝相第二之二

若唯識似塵顯現依止說名依他性，云何成依他？何因緣說名依他？從自熏習種子生故，繫屬因緣不得自在。若生無有功能過一剎那得自住故，說名依他。若分別性，依他實無所有似塵顯現，云何成分別？何因緣說名分別？無量相貌意識分別，顛倒生因故成分別。無有自相唯見分別故，說名分別。若真實性，分別性永無所有為相，云何成真實？何因緣說名真實？由如無不如，故成真實。由成就清淨境界，由一切善法中最勝，於勝義成就，故說名真實。

復次若有分別及所分別，分別性成。此中何法名分別？何法所分別？何法名分別性？意識是分別，具三種分別故。何以故？此識自言熏習為種子及一切識言熏習為種子，是故此生由無邊分別，一切處分別但名分別，說名分別。此依他，但是所分別。是因能成依他性為所分別，此中名分別性。云何分別能計度？此依他性但如萬物相，緣何境界？執何相貌？云何觀見？云何緣起？云何言說？云何增益？由名等境界，於依他性中，由執著相，由決判起見、由覺觀言說緣起、由見等四種言說實無有塵計實有為增益，由此因故能分別。

此三種性云何？與他為異、為不異？非異非不異，應如此說。有別義，依他性名依他。有別義，此成分別。有別義，此成真實。何者別義說此名依他？從熏習種子繫屬他故。復有何義此成分別？此依他性為分別因，是所分別，故成分別。復有何義此成真實？此依他性或成真實，如所分別實不如是有故。復有何義，由此一識成一切種種識相貌？本識、識所餘生起識種種相貌故，復因此相貌生故。依他性有幾種？若略說有二種：一繫屬熏習種子、二繫屬淨品不淨品性不成就，是故由此二種繫屬說名依他。分別性亦有二種：一由分別自性、二由分別差別。真實性亦有二種：一自性成就、二清淨成就。

復有分別更成四種：一分別自性、二分別差別、三有覺、四無覺。有覺者，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。無覺者，不能了別名言眾生分別。

復次分別有五種：一依名分別義自性，譬如此名目 此義。二依義分別名自性，譬如此義屬此名。三依名分別名自性，譬如分別未識義

名。四依義分別義自性，譬如分別未識名義。五依二分別二自性，譬如此名此義，何義何名。

若攝一切分別，復有十種：一根本分別，謂本識。二相分別，謂色等識。三依顯示分別，謂有依止眼等識識。四相變異分別，謂老等變異，苦樂等受，欲等惑及枉，時節等變異，地獄等欲界等變異。五依顯示變異分別，謂如前所說變異，起變異分別。六他引分別，謂聞非正法類、聞正法類分別。七不如理分別，謂正法外人非正法類分別。八如理分別，謂正法內人聞正法類分別。九決判執分別，謂不如理思惟種類，身見為根本，與六十二見相應分別。十散動分別，謂菩薩十種分別：無有相散動、有相散動、增益散動、損減散動、一執散動、異執散動、通散動、別散動、如名起義散動、如義起名散動。為對治此十種散動分別故，於一切般若波羅蜜教中佛世尊說：無分別智能對治此十種散動，應知具足般若波羅蜜經義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言：云何菩薩行於般若波羅蜜？舍利弗！是菩薩實有菩薩，不見有菩薩，不見菩薩名，不見般若波羅蜜，不見行、不見不行，不見色、不見受想行識。何以故？色由自性空，不由空空見色空。非色無色異空故，色即是空、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舍利弗！此但有名。所謂色是自性，無生無滅無染無淨，對假立名分別諸法。由假立客名隨說諸法如如，隨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，如此一切名菩薩不見，若不見不生執著。如觀色，乃至識亦應作如此觀。由此《般若波羅蜜經》文句，應隨順思惟十種分別義。

若由此別意，依他性成有三性。是三性云何？性有三異，不成相雜、無相雜義。由此道理，此性成依他，不由此成分別及真實。由此道理，此性成分別，不由此成依他及真實。由此道理，此性成真實，不由此成依他及分別。

云何得知此依他性，由分別性顯現似法，不與分別性同體？未得名前於義不應生智故。法體與名一，則此義相違，由名多故。若名與義一，名既多，義應成多，此義體相違。由名不定、體相雜，此義相違。此中說偈：

於名前無智，　多名及不定，
義成由同體，　多雜體相違。
法無顯似有，　無染而有淨，
是故譬幻事，　亦以譬虛空。

云何如此顯現而實非有，依他性一切種非不有？若無依他性，真實性亦無，一切無不成。若無依他性及真實性，則有無染污及清淨品過失。此二品可知非無，是故非一切皆無。此中說偈：

若無依他性，　真實性亦無，
則恒無二品，　謂染污清淨。

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鞞佛略經，此經中說：云何應知分別性？由說無有品類，此性應知。云何應知依他性？由說幻事、鹿渴、夢相、影、光、谷嚮、水月、變化如此等譬，應知其性。云何應知真實性？由說四種清淨法，應知此性。四種清淨法者，一此法本來自性清淨，謂如如、空、實際、無相、真實、法界。二無垢清淨，謂此法出離一切客塵障垢。三至得道清淨，謂一切助道法及諸波羅蜜等。四道生境界清淨，謂正說大乘法。何以故？此說是清淨因故，非分別。清淨法界流故，非依他。由此四種清淨法，攝一切清淨法皆盡。此中說偈：

幻等顯依他，　說無顯分別，
若說四清淨，　此說屬真實。
清淨由本性，　無垢道緣緣，
一切清淨法，　四皆攝品類。

何因何緣是依他性？如經所說幻事等譬所顯，於依他性中為除他虛妄疑惑。云何他於依他性中生虛妄疑惑？諸說於依他性中有如此虛妄疑心：若實無有物，云何成境界？為決此疑故，說幻事譬。若無境界，心及心法云何得生？為決此疑故，說鹿渴譬。若實無塵，愛非愛受用云何得成？為決此疑故，說夢相譬。若實無法，善惡二業愛非愛果報云何得生？為決此疑故，說影譬。若實無法，云何種種智生？為決此疑故，說光影譬。若實無法，云何種種言說起？為決此疑故，說谷響譬。若實無法，云何成緣真實法定心境界？為決此疑故，說水月譬。若實無法，云何諸菩薩故作心無顛倒心，為他作利益事於六道受生？為決此疑故，說變化譬。

《婆羅門問經》中言：世尊！依何義說如此言：如來不見生死、不見涅槃。於依他性中，依分別性及依真實性，生死為涅槃依，無差別義。何以故？此依他性，由分別一分成生死，由真實一分成涅槃。

阿毘達磨修多羅中，佛世尊說法有三種：一染污分、二清淨分、三染污清淨分。依何義說此三分？於依他性中，分別性為染污分，真實性為清淨分，依他性為染污清淨分。依如此義，故說三分。於此義中以何為譬？以金藏土為譬。譬如於金藏土中，見有三法：一地界、二金、三土。於地界中土非有而顯現，金實有不顯現。此土若以火燒鍊，土則不現，金相自現。此地界土顯現時，由虛妄相顯現。金顯現時，由真實相顯現。是故地界有二分。如此本識未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，此識由虛妄分別性顯現，不由真實性顯現。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，此識由成就真實性顯現，不由虛妄分別性顯現。是故虛妄分別性識即依他性有二分，譬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。

復次有處世尊說一切法常住，有處說一切法無常，有處說非常非無常。依何義說常？此依他性由真實性分常住，由分別性分無常，由二性分非常非無常。如依此義說常無常無二，如此說苦樂無二、善惡無二、空不空無二、有我無我無二、靜不靜無二、有性無性無二、有生無生無二、有滅無滅無二、本來寂靜不寂靜無二、本來涅槃非涅槃無二、生死涅槃無二。由如此等差別，諸佛如來依義密語，由此三性應隨決了，常無常等正說如前解釋。此中說偈：

如法實不有，　如彼種種現，
由此法非法，　故說無二義。
依一分說言，　或有或非有，
依二分說言，　非有非非有。
如顯現不有，　是故說永無，
如顯現實有，　是故說非無。
由自體非有，　自體不住故，
如取不有故，　三性成無性。
由無性故成，　前為後依止，
無生滅本靜，　及自性涅槃。

復次有四意、四依，一切佛世尊教應隨決了。一平等意，譬如有說：昔是時中我名毘婆尸，久已成佛。二別時意，譬如有說：若人誦持多寶佛名，決定於無上菩提不更退墮。復有說言：由唯發願於安樂佛土，得往彼受生。三別義意，譬如有說：事如是等恒伽所有沙數諸佛，於大乘法義得生覺了。四眾生樂欲意，譬如如來先為一人讚歎布施，後還毀呰。如施戒，及餘修亦爾。是名四種意。四依者，一令入依，譬如於大小乘中，佛世尊說人法二種通別二相所攝俗諦。二相依，譬如隨所說法相中必有三性。三對治依，此中八萬四千眾生煩惱行對治顯現。四翻依，此中由說別義言詞以顯別義譬。如偈言：

阿娑離娑羅摩多耶，　毘跋耶斯者修絺多，
離施那者僧柯履多，　羅槃底菩提物多摩。

若人欲廣解釋大乘法，略說由三相，應當如此解釋：一廣解緣生體相、二廣解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、三廣解成立所說諸義。廣解緣生體相者，如偈說：言熏習所生諸法，此從彼，如此果報識及生起識，由更互因生。廣解釋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者，諸法者謂生起識為相，有相及見識為自性。復次諸法依止為相、分別為相、法爾為相，由此言說，於三性中諸法體相則得顯現。如偈言：

從有相有見，　應知法三相。

云何得解說此法相？分別性於依他性實無所有，真實性於中實有。由此二不有有故，非得及得、未見已見真如一時自然成。於依他性

中分別性無故，真實性有故，若見彼不見此，若不見彼即見此。如偈言：

依他中分別，　無但真實有，
故不得及得，　於中二平等。

廣解成立所說諸義者，譬如初所說文句，由所餘諸句顯示分別，或由功德依止、或因事義依止。功德依止者，廣說佛世尊功德，最清淨慧，無二行，無相法為勝依，意行住於佛住，至得諸佛平等行、無礙行，不可破無對轉法，不可變異境不可思惟，所成立法至三世平等，於一切世界現身，於一切法智慧無礙，一切行與智慧相應，於法智無疑，不可分別身，一切菩薩所受智慧，至無二佛住波羅蜜，至無差別如來解脫智，究竟已得無邊佛地，平等法界為勝，虛空界為後邊。最清淨慧，如此初句由所餘句次第應知分別解釋。若如此正說法義得成最清淨慧者，諸佛如來智慧於一切法清淨無不了別，如此本義應知由二十一佛功德所攝。於所知一切無障行起功德，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清淨令入功德，不由功用不捨如來事佛住功德，於法身依止及意事無差別功德，修習一切障對治功德，降伏一切外道功德，生於世間非世間法所染污功德，安立正法功德，四種善巧答他問功德，於一切世界中顯現應化身功德，能決他疑功德，由種種行能令他入功德，於未來世法生智功德，隨眾生樂顯現功德，能行無量依止眾生正教化事功德，平等法身波羅蜜成就功德，隨眾生意顯現純淨佛土功德，是三種佛身無離無別處功德，窮生死際能生一切眾生利益安樂功德，由無盡功德。因事義依止者，如經言：若菩薩與三十二法相應說名菩薩。於一切眾生與利益安樂意相應，令入一切智智意，我今於何處中當相應如此智？捨高慢心，堅固善意，非假作憐愍意，不貪報恩，於親非親所平等意，永作善友意。乃至無餘涅槃稱量談說歡笑先言，於諸眾生慈悲無異，於所作事無退弱心無厭倦心，聞義無足，於自作罪能顯其過，於他作罪不怪訶責，於一切威儀中恒持菩提心，不求果報而行布施，不著一切怖畏及道生受持禁戒，於一切眾生忍辱無礙，為引攝一切善法行於精進，修三摩提滅離無色定，與方便相應智，四攝相應方便，於持戒破戒中善友無二，事善知識，恭敬心聽法，恭敬心樂住阿蘭若處，於世間希有不生安樂心，於下品乘不生喜樂心，於大乘教觀實功德，遠離惡友敬事善友，恒治四種梵住、治無量心清淨，恒遊戲五神通，恒依智慧行。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眾生，無捨離心引攝大眾。一向決定言說。恭敬實事先恭敬行菩薩心。與如此等法相應，說名菩薩。由如此文句，前說初句應知解說。初句者，謂於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。此利益安樂意文句，別有十六文句所顯業應知解說。十六業者：一傳傳行業。二無倒業。三不由他事自行業。四

不可壞業。五無求欲業，有三句解釋應知，不貪報恩、有恩無恩眾生不生愛憎心、隨順行乃至餘生隨處。相應言說業，有二句解釋應知。有苦有樂無二眾生平等業。無下劣業。不可令退轉業。攝方便業。厭惡所對治業。有二句解釋應知。無間思量業。行進勝位業，有七句解釋應知，正修加行六波羅蜜，恭敬行四攝。成就方便業，有六句解釋應知，事善知識；聽聞正法；住阿蘭若處；遠離邪覺觀；正思惟功德，有二句：顯事善友功德有二句，顯成就業有三句解釋應知，治無量心清淨、得威德、證得功德。安立他業，有四句解釋應知，引攝大眾、無有疑心立正教學處、法財二攝、無染污心。如此等句，應知解釋初說文句。此中說偈：

取如前說句，　隨德句差別，
取如前說句，　由義別句別。

攝大乘論應知入勝相第三

如此已說應知勝相。云何應知應知入勝相？多聞所熏習依止，非阿黎耶識所攝，如阿黎耶識成種子。正思惟所攝似法及義顯相所生似所取種類有見意言分別。

何人能入應知相？大乘多聞熏習相續已，得承事無量出世諸佛，已入決定信樂正位，由善成熟修習增長善根，是故善得福德智慧二種資糧。

諸菩薩於何處入唯識觀？有見似法義顯相意言分別，大乘法相所生，於願樂行地入，謂隨聞信樂故，見道謂如理通達故，修道謂能對治一切障故，究竟道中謂出離障垢最清淨故。一切法實唯有識，如說隨聞信樂故、如理通達故、能對治一切障故、出離障垢最清淨故。

云何得入？由善根力持故，由有三相練磨心故；由滅除四處障故；緣法義為境，無間修、恭敬修奢摩他毘鉢舍那，無放逸故。

十方世界無數量故，不可數量在人道眾生，剎那剎那證得無上菩提，是名第一練磨心。由此正意，施等諸波羅蜜必得生長，是我信樂已得堅住。由此正意，我修習施等波羅蜜進得圓滿則為不難，是名第二練磨心。若人與眾善法相應，後捨命時於一切受生中可愛富樂自然而成。是人得有礙善此義尚應成，云何我得圓滿善及無礙善，一切如意可愛富樂而當不成？是名第三練磨心。此中說偈：

人道中眾生，　念念證菩提，
處所過數量，　故無下劣心。
善心人信樂，　能生施等度，
勝人得此意，　故能修施等。

若善人死時，　即得勝富樂，
滅位圓淨善，　此義云何無？

由滅除四處障故，由捨離聲聞獨覺思惟故，邪思惟滅、於大乘中生信心及決了心故，滅一切邪意及疑。是所聞思諸法中，捨離我及我所邪執故，是故滅除法執。安立現前住一切相思惟悉不分別，是故能滅除分別。此中說偈：

現住及安立，　一切相思惟，
智人不分別，　故得無上覺。

緣法及義為境，何因何方便得入？由聞熏習種類正思惟所攝顯現似法及義有見意言分別故；由四種尋思，謂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假立尋思。

由四種如實智，謂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如實智，四種不可得故。若菩薩已入已解如此等義，則修加行為入唯識觀。於此觀中，意言分別似字言及義顯現，此中是字言相但意言分別，得如此通達。此義依名言唯意言分別，亦如此通達。此名義自性差別唯假說為量，亦如此通達。次於此位中但證得唯意言分別，是觀行人不見名及義；不見自性、差別假說，由實相不得有自性、差別義。已由四種尋思及四種如實智，於意言分別顯現似名及義得入唯識觀。

於唯識觀中入何法？如何法得入？但入唯量，相見二法，種種相貌，名、義、自性、差別、假說自性差別義，六種相無義故。由此能取所取非有為義故，一時顯現似種種相貌及生故。譬如闇中藤顯現似蛇，猶如於藤中蛇即是虛，實不有故。若人已了別此藤義，先時蛇亂智不緣境起，即便謝滅，唯藤智在。此藤智由微細分析，虛空無實境。何以故？但是色香味觸相故。若心緣此境，藤智亦應可滅。若如此見已伏滅，六相顯現似名及義，意言分別塵智不生，譬如蛇智。於伏滅六相義中，是唯識智亦應可伏滅，譬如藤智，由依真如智故。

如此菩薩由入似義顯現意言分別相故得入分別性，由入唯識義故得入依他性，及云何得入真實性？若捨唯識想已，是時意言分別先所聞法熏習種類，菩薩已了別伏滅塵想，似一切義顯現無復生緣故不得生，是故似唯識意言分別亦不得生。由此義故，菩薩唯住無分別一切義名中，由無分別智得證得住真如法界。是時菩薩平等平等能緣所緣無分別智生，由此義故菩薩得入真實性。此中說偈：

法人及法義，　性略及廣名，
不淨淨究竟，　十名差別境。

如此菩薩由入唯識觀故，得入應知勝相。由入此相，得入初歡喜地，善通達法界，得生十方諸佛如來家，得一切眾生心平等，得一切菩薩心平等，得一切諸佛如來心平等，此觀名菩薩見道。

復次何故菩薩入唯識觀？由緣極通法為境，出世奢摩他毘鉢舍那智故，由無分別智後所得種種相識為相智故，為滅除共本阿黎耶識中一切有因諸法種子，為生長能觸法身諸法種子，為轉依，為得一切如來正法，為得一切智智故，入唯識觀。無分別智後所得智者，於本識及所生一切識識及相識相中，由觀似幻化等譬，自性無顛倒。由此義故，菩薩如幻師，於一切幻事自了無倒，於一切相因緣及果中若正說時常無偏倒。

是時正入唯識觀位中，有四種三摩提。是四種通達分善根依止。菩薩云何應見？由四種尋思，於下品無塵觀忍光得三摩提，是暖行通達分善根依止。於最上品無塵觀忍光增三摩提，是頂行通達分善根依止。於四種如實智，菩薩已入唯識觀了別無塵故，正入真義一分通行三摩提，是隨非安立諦忍依止。此三摩提最後剎那了伏唯識想，轉名無間三摩提，應知是世第一法依止。此四種三摩提是菩薩入非安立諦觀前方便。

若菩薩如此入初地已得見道，得通達入唯識。云何菩薩修習觀行入於修道？如佛廣說所安立法相於菩薩十地，由攝一切如來所說大乘十二部經故得現前。由治所說通別二境，由生起緣極通境出世無分別智及無分別智後所得奢摩他毘鉢舍那智，由無量無數百千俱胝大劫中依數數修習，由昔及今所得轉依，為得三種佛身更修加行。

是聲聞見道、是菩薩見道，此二見道差別云何？聲聞、菩薩見道應知有十一種差別。何者為十一？一由境界差別，謂緣大乘法為境。二由依止差別，謂依大福德智慧資糧為依止。三由通達差別，謂通達人法二無我。四由涅槃差別，謂攝無住處涅槃以為住處。五由地差別，謂依十地為出離。六七由清淨差別，謂滅煩惱習氣，及治淨土為清淨。八由於一切眾生得平等心差別，謂為成熟眾生，不捨加行功德善根。九由受生差別，謂生如來家為生故。十由顯現差別，謂於佛子大集論中常能顯現為攝受正法。十一由果差別，謂十力無畏不共如來法，及無量功德生為果故。此中說兩偈：

名義互為客，　菩薩應尋思，
應觀二唯量，　及彼二假說。
從此生實智，　離塵分別三，
若見其非有，　得入三無性。

又正教兩偈，如《分別觀論》說：

「菩薩在靜位，　觀心唯是影，
捨離外塵相，　唯定觀自想。
菩薩住於內，　入所取非有，
次觀能取空，　後觸二無得。」

復有《大乘莊嚴經論》所說五偈，為顯此道。

「菩薩生長福及慧，　二種資糧無量際，
於法思惟心決故，　能了義類分別因。
已知義類但分別，　得住似義唯識中，
故觀行人證法界，　能離二相及無二。
若離於心知無餘，　由此即見心非有，
智人見此二不有，　得住無二真法界。
由無分別智慧人，　恒平等行遍一切，
染衣稠密過聚性，　遣滅如藥能除毒。
佛說正法善成立，　安心有根於法界，
已知憶念唯分別，　功德海岸智人至。」

攝大乘論入因果勝相第四

如此已說入應知勝相。云何應知入因果勝相？由六波羅蜜，謂陀那、尸羅、羼提、毘梨、耶持、訶那、般羅若波羅蜜。云何由六波羅蜜得入唯識？復云何六波羅蜜成入唯識果？此正法內有諸菩薩，不著富樂心，於戒無犯過心，於苦無壞心，於善修無嬾墮心，於此散亂因中不住著故，常行一心如理簡擇諸法，得入唯識觀。由依止六波羅蜜，菩薩已入唯識地，次得清淨信樂意所攝六波羅蜜。是故於此中間設離六波羅蜜加行功用，由信樂正說愛重隨喜願得思惟故，恒無休息行故，修習六波羅蜜究竟圓滿。此中說偈：

修習圓白法，　能得利疾忍，
菩薩於自乘，　甚深廣大說。
覺唯分別故，　得無著智故，
是樂信清淨，　名清淨意地。
菩薩在法流，　前後見諸佛，
已知菩提近，　無難易得故。

何故波羅蜜唯有六數？為安立能對治六種惑障故，為一切佛法生起依處故，為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故，為對治不發行心因故，立施、戒二波羅蜜。不發行心因者，貪著財物及以室家。若已發修行心，為對治退弱心因故，立忍、精進二波羅蜜。退弱心因者，謂生死眾生違逆、若事長時、助善法加行疲怠。若已起發行及不退弱心，為對治壞失心因故，立定、慧二波羅蜜。壞失心因者，謂散亂邪智。是故為對治六種惑障，立波羅蜜有六數。為一切佛法生起依

處故者，前四波羅蜜是不散亂因，次一波羅蜜是不散亂體。由依止此不散亂故，能如實覺了諸法真理，一切如來正法皆得生起。是故為一切佛法生起依處，立波羅蜜有六數。為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故者，由施波羅蜜利益眾生，由戒波羅蜜不損惱眾生，由忍波羅蜜能安受彼毀辱不起報怨心，由精進波羅蜜生彼善根滅彼惡根，由此利益因一切眾生皆得調伏，次彼心未得寂靜為令寂靜、已得寂靜為令解脫，故立定、慧二波羅蜜。由此六度，菩薩善教眾生故得成熟，是故為隨順成熟一切眾生依止，立波羅蜜有六數。由如此義，是故應知成立波羅蜜有六數。

此六波羅蜜相云何可見？由六種最勝六波羅蜜通相有六：一由依止無等，謂依止無上菩提心起。二由品類無等，謂一一波羅蜜略說皆有三品，菩薩皆具修行。三由行事無等，謂安樂利益一切眾生事，菩薩所行諸度皆為成此二事故。四由方便無等，謂無分別智菩薩所行諸度，皆是無分別智所攝故。五由迴向無等，謂迴向無上菩提菩薩所行諸度，決定轉趣一切智果故。六由清淨無等，謂惑智二障永滅無餘，菩薩所行諸度分分除二障乃至皆盡故。

施即是波羅蜜，波羅蜜即是施耶？有是施非波羅蜜，有是波羅蜜非施，有是施是波羅蜜，有非施非波羅蜜。如施中四句，應知餘度亦有四句。

云何說六波羅蜜如此次第？前前波羅蜜隨順次生後後波羅蜜故。復次前前波羅蜜由後後波羅蜜所清淨故。

依何義立六度名？此義云何可見？於一切世間聲聞獨覺施等善根中最勝無等故，以能到彼岸故，是故通稱波羅蜜。能破滅慳惜、嫉妒及貧窮下賤苦，故稱陀。復得為大富主及能引福德資糧，故稱那。能寂靜邪戒及惡道，故名尸。復能令得善道及三摩提，故稱羅。能滅除瞋恚及忿恨心，故名羼。復能生自他平和事，故稱提。能滅除嬾惰及諸惡法，名毘梨。復行不放逸生長無量善法，故稱耶。能滅除散亂，故名持訶。及能引心令住內境，故稱那。能滅一切見行，能除邪智，故名般羅。能緣真相，隨其品類知一切法，故稱若。

云何應知諸波羅蜜修習？若略說應知修習有五種：一修加行方法、二修信樂、三修思惟、四修方便勝智、五修利益他事。此中前四修應知如前。利益他事修者，諸佛無功用心，不捨如來事修習諸波羅蜜，至圓滿位中更修諸波羅蜜。

復次思惟修習者，愛重隨喜願得思惟六意攝所修六意者，一廣大意、二長時意、三歡喜意、四有恩德意、五大志意、六善好意。廣大意者，若菩薩若干阿僧祇劫能得無上菩提，以如此時為一剎那剎那，菩薩於此時中剎那剎那常捨身命，及等恒伽沙數世界滿中七寶奉施供養如來，從初發心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，是菩薩施意猶不

滿足。如此多時剎那剎那滿三千大千世界熾火，菩薩於中行住坐臥，為四威儀，離一切生生之具，戒、忍、精進、三摩提、般若心，菩薩恒現前修。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，菩薩戒忍等意亦不滿足。是無厭足心，是名菩薩廣大意。若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成佛，不捨無厭足心，是名菩薩長時意。若菩薩由六波羅蜜所作利益他事，常生無等歡喜，眾生得益其心歡喜所不能及，是名菩薩歡喜意。若菩薩行六波羅蜜利益眾生已，見眾生於我有大恩德，不見自身於彼有恩，是名菩薩有恩德意。若菩薩從六波羅蜜所生功德善根，施與一切眾生，以無著心迴向，為令彼得可愛重果報，是名菩薩大志意。若菩薩所行六波羅蜜功德善根，令一切眾生平等皆得，為彼迴向無上菩提，是名菩薩善好意。由此六意所攝愛重思惟菩薩修習，若菩薩隨喜無量菩薩修加行六意所生功德善根，是名菩薩六意所攝隨喜思惟。若菩薩願一切眾生修行六意所攝六波羅蜜，及願自身修行六意所攝六波羅蜜，修習加行乃至成佛，是名菩薩六意所攝願得思惟。若人得聞六意所攝菩薩思惟修習，生一念信心，是人則得無量無邊福德之聚，諸惡業障壞滅無餘。若人但聞尚得無量無邊福德，何況菩薩盡能修行。

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差別？由各有三品，知其差別。施三品者，一法施、二財施、三無畏施。戒三品者，一守護戒、二攝善法戒、三攝利眾生戒。忍三品者，一他毀辱忍、二安受苦忍、三觀察法忍。精進三品者，一勤勇精進、二加行精進、三不下難壞無足精進。定三品者，一安樂住定、二引神通定、三隨利他定。般若三品者，一無分別加行般若、二無分別般若、三無分別後得般若。

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攝義？一切善法皆入六波羅蜜攝，以為彼性故，彼是六波羅蜜所流果故，一切善法所隨成故。

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所對治攝？一切惑以為彼性故，為彼生因故，為彼所流果故。

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功德？若菩薩輪轉生死，大富位自在所攝，大生所攝，大眷屬徒眾所攝，大資生業事成就所攝，無疾惱少欲等所攝，一切工巧明處聰慧所攝，如意無失富樂利益眾生為正事故。菩薩修行六度功德，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，恒在不異故。

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更互相顯？世尊或以施名說諸波羅蜜，或以戒名、或以忍名、或以精進名、或以定名、或以般若名說諸波羅蜜。如來以何意作如此說？於波羅蜜修行方便中，一切餘波羅蜜皆聚集助成故。此即如來說意。此中說鬱陀那偈：

位數相次第，　名修差別攝，
對治及功德，　互顯諸度義。

攝大乘論卷中

攝大乘論卷下

無著菩薩造

真諦三藏譯

入因果修差別勝相第五

如此已說入因果勝相。云何應知入因果修差別？由十種菩薩地。何者為十？一歡喜地、二無垢地、三明焰地、四燒然地、五難勝地、六現前地、七遠行地、八不動地、九善慧地、十法雲地。云何應知以此義成立諸地為十？為對治地障十種無明故。於十相所顯法界，有十種無明猶在為障。何者能顯法界十相？於初地由一切遍滿義，應知法界；於二地由最勝義；於三地由勝流義；於四地由無攝義；於五地由相續不異義；於六地由無染淨義；於七地由種種法無別義；於八地由不增減義；於九地由定自在依止義、由土自在依止義、由智自在依止義；於十地由業自在依止義、由陀羅尼門三摩提門自在依止義，應知法界。此中說偈：

遍滿最勝義，　勝流及無攝，
無異無染淨，　種種法無別，
不增減四種，　自在依止義，
業自在依止，　總持三摩提。

如此二偈，依《中邊分別論》應當了知。復次此無明應知，於二乘非染污，於菩薩是染污。云何初地名歡喜？由始得自他利益功能故。云何二地名無垢？此地遠離犯菩薩戒垢故。云何三地名明焰？由無退三摩提及三摩跋提依止故、大法光明依止故。云何四地名燒然？由助菩提法能焚滅一切障故。云何五地名難勝？真俗二智更互相違，能合難合令相應故。云何六地名現前？由十二緣生智依止故，能令般若波羅蜜現前住故。云何七地名遠行？由至有功用行最後邊故。云何八地名不動？由一切相及作意功用不能動故。云何九地名善慧？由最勝無礙辯智依止故。云何十地名法雲？由緣通境知一切法，一切陀羅尼及三摩提門為藏故，譬雲能覆、如虛空麁障故，能圓滿法身故。

云何應知得諸地相？由四種相：一由已得信樂相，於一一地決定生信樂故。二由已得行相，得與地相應十種法正行故。三由已得通達相，先於初地通達真如法界時皆能通達一切地故。四由已得成就相，此十地皆已至究竟修行故。

云何應知修諸地相？諸菩薩先於地地中修習奢摩他、毘鉢舍那，各有五相修習得成。何者為五？一集總修、二無相修、三無功用修、四熾盛修、五不知足修。應知於諸地皆有此五修，此五修生五法為果。何者為五？一剎那剎那能壞一切麁重依法；二能得出離種種亂想法樂；三能見一切處無量無分別相善法光明；四如所分別法相轉得清淨分恒相續生，為圓滿成就法身；五於上品中轉增為最上上品因緣聚集。

於十地中修十波羅蜜隨次第成，於前六地有六波羅蜜如次第說，於後四地有四波羅蜜：一漚和拘舍羅波羅蜜，六波羅蜜所生長善根功德，施與一切眾生悉令平等，為一切眾生迴向無上菩提。二波尼他那波羅蜜，此度能引攝種種願，於未來世感六度生緣故。三婆羅波羅蜜，由思擇修習力伏諸波羅蜜對治故，能引六波羅蜜相續生無有間缺。四若那波羅蜜，此度是能成立前六度智，能令菩薩於大集中受法樂及成熟眾生。後四波羅蜜應知是無分別後智，攝一切波羅蜜，於一切地中不同時修習。從波羅蜜藏藏經，應知此法門廣顯諸義。

於幾時中修習十地正行得圓滿？有五種人，於三阿僧祇劫修行圓滿，或七阿僧祇劫、或三十三阿僧祇劫。何者為五人？行願行地人滿一阿僧祇劫。行清淨意行人、行有相行人、行無相行人，於六地乃至七地，滿第二阿僧祇劫。從此後無功用行人，乃至十地，滿第三阿僧祇劫。復次云何七阿僧祇劫？地前有三，地中有四。地前三者，一不定阿僧祇、二定阿僧祇、三授記阿僧祇。地中有四者，一依實諦阿僧祇、二依捨阿僧祇、三依寂靜阿僧祇、四依智慧阿僧祇。復次云何三十三阿僧祇？方便地中有三阿僧祇，一信行阿僧祇、二精進行阿僧祇、三趣向行阿僧祇。於十地中地地各三阿僧祇，謂入，住，出。如此阿僧祇修行十地正行圓滿。

有善根願力，　心堅進增上，
三種阿僧祇，　說正行成就。

攝大乘論依戒學勝相第六

如此已說入因果修差別。云何應知依戒學差別？應知如於菩薩地正受菩薩戒品中說。

若略說，由四種差別，應知菩薩戒有差別。何者為四？一品類差別、二共不共學處差別、三廣大差別、四甚深差別。

品類差別者，有三種：一攝正護戒、二攝善法戒、三攝眾生利益戒。此中攝正護戒應知是二戒依止，攝善法戒是得佛法生起依止，攝眾生利益戒是成熟眾生依止。

共學處戒者，是菩薩遠離性罪戒。不共學處戒者，是菩薩遠離制罪所立戒。此戒中，或聲聞是處有罪、菩薩於中無罪，或菩薩是處有罪、聲聞於中無罪。菩薩有治身口意三品為戒，聲聞但有治身口為戒，是故菩薩有心地犯罪，聲聞則無此事。若略說所有身口意業事，能生眾生利益無有過失，此業菩薩皆應受學修行。如此應知共不共戒差別。

廣大差別者，應知有四種，由四種廣大故，一種種無量學處廣大、二能攝無量福德廣大、三攝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廣大、四無上菩提依止廣大。

甚深差別者，若菩薩由如此方便勝智行，殺生等十事無染濁過失，生無量福德速得無上菩提勝果。復次有變化所作身口業，應知是菩薩甚深戒。由此戒有時菩薩正居大王位，或現種種逼惱眾生，為安立眾生於戒律中。或現種種本生，由逼惱他及逼惱怨對，令他相愛利益安心。生他信心為先，後於三乘聖道中令彼善根成熟，是名菩薩甚深戒差別。

由此四種差別，應知是略說菩薩受持戒差別。

復次由此四種差別，更有差別不可數量菩薩戒差別，如毘那耶瞿沙毘佛略經中說。

攝大乘論依心學勝相第七

如此已說依戒學差別。云何應知依心學差別？略說由六種差別應知。何者為六？一境差別、二眾類差別、三對治差別、四隨用差別、五隨引差別、六由事差別。

境差別者，由緣大乘法為境起故。

眾類差別者，大乘光三摩提、集福德王三摩提、賢護三摩提、首楞伽摩三摩提等，攝種種三摩提品類故。

對治差別者，由緣一切法為通境智慧，如以楔出楔方便故，於本識中拔出一切麁重障故。

隨用差別者，於現世久安住三摩提樂中，如意能於勝處受生。

隨引差別者，能引無礙神通於一切世界。

由事差別者，令動、放光、遍滿、顯示、轉變、往還，促遠為近、轉麁為細、變細為麁，令一切色皆入身中，似彼同類入大集中，或顯或隱，具八自在伏障他神力，或施他辯才及憶念喜樂，或放光明能引具相大神通。

能引一切難行正行，以能攝十種難修正行故。何者為十？一自受難修，自受菩提善願故。二不可迴難修，由生死眾苦不令退轉故。三不背難修，由眾生作惡一向對彼故。四現前難修，於有怨眾生現前

為行一切利益事故。五無染難修，菩薩生於世間不為世法之所染故。六信樂難修，行於無底大乘，能信樂廣大甚深義故。七通達難修，能通達人法二無我故。八隨覺難修，諸佛如來甚深不了義經能如理判故。九不離不染難修，不捨生死，不為生死染污故。十加行難修，諸佛如來於一切障解脫中住不作功用，能行一切眾生利益事，乃至窮生死後際樂修如此加行故。

於隨覺難修諸佛如來說不了義經，其義云何？菩薩應隨理覺察。如經言：云何菩薩不損一物、不施一人。若菩薩善能行施無量無數，於十方世界修布施行相續生起。云何菩薩樂行布施？若菩薩不樂行一切施。云何菩薩行信施心？若菩薩不行諸佛如來信心。云何菩薩發行布施？若菩薩於布施中不策自身。云何菩薩恒遊戲布施？若菩薩無布施時。云何菩薩能大行施？若菩薩於施離娑羅想。云何菩薩於施清淨？若菩薩欝波提貪恪。云何菩薩能住於施？若菩薩不住究竟後際。云何菩薩於施自在？若菩薩於施不得自在。云何菩薩於施無盡？若菩薩不住無盡中。如施經，於戒乃至般若如理應知。

復有經言：云何菩薩行殺生？若菩薩有命眾生斷其相續。云何菩薩奪非他所與？若菩薩自奪非他所與眾生。云何菩薩行邪婬？若菩薩於欲塵起邪意等。云何菩薩能說妄語？若菩薩是妄能說為妄。云何菩薩行兩舌？若菩薩恒住最極空寂處。云何菩薩能住波留師？若菩薩住所知彼岸。云何菩薩能說不相應語？若菩薩能分破諸法隨類解釋。云何菩薩行阿毘持訶婁？若菩薩數數令自身得無上諸定。云何菩薩起憎害心？若菩薩於自他心地能害諸惑。云何菩薩起邪見？若菩薩一切處遍行邪性如理觀察。

復有經言：佛法甚深。何者甚深？此論中自廣分別。一切佛法常住為性，由法身常住故。一切佛法皆斷為性，由一切障皆斷盡故。一切佛法生起為性，由化身恒生起故。一切佛法能得為性，能得共對治眾生八萬四千煩惱行故。一切佛法有欲為性，有欲眾生愛攝令成自體故。一切佛法有瞋為性，一切佛法有癡為性。一切佛法凡夫法為性，一切佛法無染著為性，成就真如一切障不能染故。一切佛法不可染著，諸佛出現於世，非世法所能染故。是故說佛法甚深。

為修行波羅蜜、為成熟眾生為清淨佛土、為引攝一切佛法故，菩薩三摩提業差別應知。

攝大乘論依慧學勝相第八

如此已說依定學差別。云何應知依慧學差別？由無分別智，自性、依止、緣起、境界、相貌、立救難、攝持、伴類、果報、等流、出離、究竟行、善加行、無分別智、後得智功德、無差別加行、無分

別後得智譬、威德無功用作事甚深義故，應知依慧學差別，由依慧學差別應知無分別智差別。

無分別智自性，應知離五種相。五相者，一離非思惟故、二離非覺觀地故、三離滅想受定寂靜故、四離色自性故、五於真實義離異分別故。是五相所離智，此中應知是無分別智。

於此中如所說無分別智性中，故說偈言：

諸菩薩自性，　五種相所離，
無分別智性，　於真無分別。
諸菩薩依止，　非心非非心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非思疾類故。
諸菩薩因緣，　有言聞熏習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如理正思惟。
諸菩薩境界，　不可言法性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二無我真如。
諸菩薩相貌，　於真如境中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無相無差別。
相應自性義，　所分別非他，
字字相續故，　由相應義成。
離言說智慧，　於所知不起，
於言不同故，　一切不可言。
諸菩薩攝持，　是無分別智，
此後得行持，　為生長究竟。
諸菩薩伴類，　說是二種道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五度之品類。
諸菩薩果報，　於佛二圓聚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由加行至得。
菩薩等流果，　於後後生中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由展轉增勝。
諸菩薩出離，　得成相應故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應知於十地。
諸菩薩究竟，　由得淨三身，
是無分別智，　至勝自在故。
不染如虛空，　此無分別智，
種種重惡業，　由唯信樂故。
清淨如虛空，　此無分別智，
解脫一切障，　由得及成就。
如虛空無染，　是無分別智，
若出現於世，　非世法所染。

如痙求受塵，　如痙正受塵，
如非痙受塵，　三智譬如此。
如愚求受塵，　如愚正受塵，
如非愚受塵，　三智譬如此。
如五求受塵，　如五正受塵，
如非五受塵，　三智譬如此。
如未識求解，　如讀正受法，
如解受法義，　次第譬三智。
如人正閉目，　無分別亦爾，
如人正開目，　後得智亦爾。
如空無分別，　無染礙異邊，
如空中色現，　後得智亦爾。
譬摩尼天鼓，　無思成自事，
如此不分別，　種種佛事成。
非此非非此，　非智非非智，
與境無差別，　智名無分別。
佛說一切法，　自性無分別，
所分別無故，　彼無無分別。

此中無分別有三種：一加行無分別、二無分別智、三無分別後智。加行無分別有三種，謂因緣、引通、數習力生起差別故。無分別智亦有三種，謂知足、無顛倒、無戲論，無分別差別故。無分別後智有五種，謂通達、憶持、成立、相雜、如意，顯示差別故。為成立無分別智，復說別偈：

餓鬼畜生人，　諸天等如應，
一境心異故，　許彼境界成。
於過去未來，　於夢二影中，
智緣非有境，　此無轉為境。
若塵成為境，　無無分別智，
若此無佛果，　應得無是處。
得自在菩薩，　由願樂力故，
如意地等成，　得定人亦爾。
成就簡擇人，　有智得定人，
於內思諸法，　如義顯現故。
無分別修時，　諸義不顯故，
應知無有塵，　由此故無識。

此無分別智即是般若波羅蜜，名異義同。如經言：若菩薩住般若波羅蜜，由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。何者非處修行能圓滿修習所餘波羅蜜？謂離五種處：一離外道我執處、二離未見真實菩薩

分別處、三離生死涅槃二邊處、四離唯滅惑障知足行處、五離不觀利益眾生事住無餘涅槃處。
聲聞智慧與菩薩智慧差別云何？應知由無分別差別不分別陰等諸法門故，由非一分差別通達二空真如，入一切所知相故、依止一切眾生利益事故、由無住差別住無住處涅槃故、由恒差別於無餘涅槃不墮斷盡邊際故、由無上差別實無異乘勝此故。此中說偈：

由智五勝異，　依大悲修福，
世出世富樂，　說此不為遠。

若菩薩於世間實有亦復可知，若菩薩如此依戒定慧學功德聚相，應至十種自在，於一切利他事得無等勝能。云何於世間中見有眾生遭重苦難？由菩薩見彼眾生有業能感苦報障勝樂果故。由菩薩見如此，若施彼樂具則障其生善。由菩薩見彼無樂具，能現前厭惡生死。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，則是生長一切惡法因緣。由菩薩見若施彼樂具，則是逼害餘無量眾生因緣。是故菩薩不無如此能，世間亦有如此眾生顯現。此中說偈：

見業障礙善，　厭現及惡增，
害他彼眾生，　不感菩薩施。

攝大乘論學果寂滅勝相第九

如此已說依慧學差別。云何應知寂滅差別？諸菩薩惑滅，即是無住處涅槃。此相云何？捨離惑與不捨離生死二所依止，轉依為相。此中生死是依他性，不淨品一分為體。涅槃是依他性，淨品一分為體。本依者，是具淨不淨品二分依他性。轉依者，對治起時，此依他性由不淨品分永改本性，由淨品分永成本性。
此轉依若略說，有六種轉：一益力損能轉，由隨信樂位住聞熏習力故，由煩惱有羞行、慚弱行，或永不行故。二通達轉，謂已登地諸菩薩，由真實虛妄顯現為能故。此轉從初地至六地。三修習轉，由未離障人，是一切相不顯現，真實顯現依故。此轉從七地至十地。四果圓滿轉，由已離障人，一切相不顯現，清淨真如顯現，至得一切相自在依故。五下劣轉，由聲聞通達人無我故，由一向背生死，為永捨離生死故。六廣大轉，由菩薩通達法無我故，於中觀寂靜功德故，為捨不捨故。若菩薩在下劣轉位，有何過失？不觀眾生利益事故遠離菩薩法，與下乘人同得解脫，此為過失。諸菩薩若在廣大轉位，有何功德？於生死法中由自轉依為依故，得諸自在，於一切道中能現一切身，於世間富樂及於三乘，由種種教化方便勝能，能安立彼於正教，是廣大轉功德。此中說偈：

於凡夫覆真，　於彼顯虛妄，

於菩薩一向，　捨虛顯真實。
不顯現顯現，　虛妄及真實，
是菩薩轉依，　解脫如意故。
於生死涅槃，　若智起等等，
生死即涅槃，　二無此彼故。
是故於生死，　非捨非非捨，
於涅槃亦爾，　無得無不得。

攝大乘論智差別勝相第十

如此已說寂滅差別。云何應知智差別？由佛三身應知智差別：一自性身、二受用身、三變化身。此中自性身者，是諸如來法身，於一切法自在依止故。受用身者，諸佛種種土，及大人集輪依止所顯現，此以法身為依止，諸佛土清淨，大乘法受樂受用因故。變化身者，以法身為依止，從住兜率陀天及退，受生受學受欲塵，出家往外道所修苦行，得無上菩提轉法輪，大般涅槃等事所顯現故。諸佛如來所有法身，其相云何？若略說其相，應知有五種。此中說鬱陀那偈：

相證得自在，　依止及攝持，
差別德甚深，　念業明佛身。

五相者，一法身轉依為相，一切障及不淨品分依他性滅已，解脫一切障，於一切法得自在，為能清淨性分依他性轉依為相故。
二白淨法為相，由六度圓滿，於法身至得十種自在勝能為相故。何者為十？一命自在、二心自在、三財物自在，此三由施度圓滿得成。四業自在、五生自在，此二由戒度圓滿得成。六欲樂自在，由忍度圓滿得成。七願自在，由精進度圓滿得成。八通慧自在，此五通所攝，由定度圓滿得成。九智自在、十法自在，此二由般若波羅蜜圓滿得成。
三無二為相，由無有無二相故，一切法無所有空相不無為相故。復次有為無為無二為相，非惑業集所生故，由得自在能顯有為相故。復次一異無二為相，諸佛如來依止不異故，由無量依止能證此故。此中說偈：

我執不有故，　於中無依別，
如前多依證，　假名說不一。
性行異非虛，　圓滿無初故，
不一無異故，　不多依真如。

四常住為相，真如清淨相故、昔願引通最為極故、應作正事未究竟故。

五不可思議為相，是真如清淨自證智所知故、無譬喻故、非覺觀行處故。
復次此法身證得云何？是觸從初所得，由緣相雜大乘法為境，無分別智、無分別後所得智五相修成熟修習，於一切地善集資糧，能破微細難破障故金剛譬三摩提，即此三摩提後滅離一切障故，是時由依止轉成證得。
應知此法身有幾自在於中得自在？若略說有五自在於中得自在：一淨土顯示、自身相好、無邊音、不可見頂自在，由轉色陰依故。二無失無量大安樂住自在，由轉受陰依故。三具足一切名字文句聚等中正說自在，由轉想陰執相差別依故。四變化、改易、引攝大集、牽白淨品自在，由轉行陰依故。五顯了、平等、迴觀、作事智自在，由轉識陰依故。
此法身應知為幾法依止？若略說唯三：諸佛如來種種住處依止故。此中說偈：

諸佛如來受五喜，　皆因證得自界故，
二乘無喜由不證，　求喜要須證佛界。
由能無量作事立，　由法美味欲得成，
得喜最勝無有失，　諸佛恒見四無盡。

種種受用身依止，為成熟諸菩薩善根故。種種化身依止，為多成熟聲聞獨覺善根故。
有幾種佛法應知攝此法身？若略說有六種：一清淨類法，由轉阿黎耶識依故，由證得法身故。二果報類法，由轉有色根依故，由證得果報勝智故。三住類法，由轉受行欲塵依故，由無量智慧住故。四自在類法，由轉種種業等攝自在依故，由於一切十方世界無閡六通智自在故。五言說類法，由轉一切見聞覺知言說依故，由能飽滿一切眾生心正說智自在故。六拔濟類法，由轉一切災橫過失拔濟意依故，由一切眾生災橫過失拔濟智自在故。如此六種類法所攝諸佛如來法身應知。
諸佛法身為可說有差別、為無差別？由依止、意用、業無異故，應知無差別；由無量正覺等事故，應知有差別。如法身，受用身亦爾，由依止、業不異故，應知無差別；不由依止差別，故無差別，無量依止轉依故。變化身，應知如受用身。
此法身應知與幾種功德相應？與最清淨四無量相應，與八解脫、八制入、十一切入、無諍、三摩提、願智、四無閡解、六通慧、三十二大人相八十小相、四種一切相清淨、十力、四無畏、四無護、三念處、拔除習氣、無忘失法、大悲、十八不共法、一切相最勝智等諸法相應。此中說偈：

於眾生大悲，　離諸結縛意，

不離眾生意，　利樂意頂禮。
解脫一切障，　降伏世智者，
應知智遍滿，　心解脫頂禮。
諸眾生無餘，　能滅一切惑，
害惑有染污，　常憐愍頂禮。
無功用無著，　無礙恒寂靜，
一切眾生難，　能釋我頂禮。
於依及能依，　應說言及智，
於能說無礙，　說者我頂禮。
故隨彼類音，　行往還出離，
證知諸眾生，　正教我頂禮。
諸眾生見尊，　信敬調勝士，
由他見能生，　淨心我頂禮。
攝受住及捨，　變化及改性，
得定智自在，　世尊我頂禮。
方便歸依淨，　於中障眾生，
於大乘出離，　摧魔我頂禮。
智滅及出離，　障事能顯說，
於自他兩利，　降邪我頂禮。
無制無過失，　無染濁無住，
於諸法無動，　無戲論頂禮。
於眾伏他說，　二惑所遠離，
無護無忘失，　攝眾我頂禮。
於利益他事，　尊不過待時，
所作恒無虛，　無迷我頂禮。
於一切行住，　無非圓智事，
遍知一切世，　實體我頂禮。
日 夜六時觀，　一切界眾生，
與大悲相應，　利樂意我禮。
由行及由得，　由智及由事，
於一切二乘，　無等我頂禮。
由三身尊至，　具相無上覺，
一切法他疑，　能除我頂禮。
無繫無過失，　無麁濁無住，
於諸法無動，　無戲論頂禮。

諸佛法身不但恒與如此等功德相應，復與餘功德相應，謂自性、因、果、業、相應、行事功德相應，是故應知諸佛法身有無上功德。此中說偈：

尊成就真如，　修諸地出離，
至他無等位，　解脫諸眾生。
無盡等功德，　相應現於世，
於三輪易現，　難見人天等。

復次如來法身甚深最甚深，此甚深云何可見？此中說偈：

佛無生為生，　以無住為住，
作事無功用，　第四食為食。
不異亦無量，　無數量一事，
最堅不堅業，　無上應三身。
無一法能覺，　一切無不覺，
一一念無量，　有不有所顯。
無欲無離欲，　依欲得出離，
已知欲無欲，　故入欲法如。
諸佛過五陰，　於五陰中住，
與陰非一異，　不捨陰涅槃。
諸佛事相雜，　猶如大海水，
我已正應作，　他事無是思。
由失尊不現，　如月於破器，
遍滿諸世間，　由法光如日。
或現得正覺，　或涅槃如火，
此二實不有，　諸佛常住故。
如來於惡事，　人道及惡道，
於非梵行法，　住第一住我。
佛一切處行，　亦不行一處，
於一切生現，　非六根境界。
諸惑已滅伏，　如毒呪所害，
留惑至惑盡，　佛證一切智。
諸惑成覺分，　生死為涅槃，
得成大方便，　故佛難思議。

由此義故十二種甚深應知，謂生不住業住甚深、安立數業甚深、正覺甚深、離欲甚深、陰滅甚深、成熟甚深、顯現甚深、菩提般涅槃顯現甚深、住甚深、顯自體甚深、滅惑甚深、不可思議甚深。

諸菩薩緣法身憶念佛，此念緣幾相？若略說諸菩薩依法身修習念佛，有七種相。何等為七？一、諸佛於一切法至無等自在，如此修習念佛，於一切世界至得無礙無邊六通智。故此中說偈：

被障因不具，　一切眾生界，
住二種定中，　諸佛無自在。

二、如來身常住，由真如無間解脫一切垢故。三、如來最無失，一切惑障及智障永相離故。四、一切如來事無功用成，不由功用恒起正事永不捨故。五、如來大富樂位，一切佛土最微妙清淨為富樂故。六、如來最無染著，出現世間非一切世法所染，如塵不能染空故。七、如來於世間有大事用，由現成無上菩提及大般涅槃，未成熟眾生令成熟、已成熟眾生令解脫故。此中說偈：

隨屬如來心，　圓德常無失，
無功用能施，　眾生大法樂。
遍行無有礙，　平等利多人，
一切一切佛，　智人緣此念。

復次諸佛如來淨土清淨，其相云何應知？如言百千經菩薩藏緣起中說：佛世尊在周遍光明七寶莊嚴處，能放大光明普照無量世界無量妙飾界處，各各成立大城，邊際不可度量，出過三界行處，出出世善法功能所生最清淨自在唯識為相，如來所鎮，菩薩安樂住處，無量天、龍、夜叉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、人非人等所行，大法味喜樂所持，一切眾生一切利益事為用，一切煩惱災橫所離，非一切魔所行處，勝一切莊嚴如來莊嚴所依處，大念慧行出離，大奢摩他毘鉢舍那乘，大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入處，無量功德聚所莊嚴，大蓮花王為依止，大寶重閣如來於此中住。

如此淨土清淨顯色相圓淨、形貌、量處、因、果、主、助、眷屬、持業、利益、無怖畏、住處、路、乘、門、依止圓淨。由前文句，如此等圓淨皆得顯現。

復次受用如此淨土清淨，一向淨、一向樂、一向無失、一向自在。

復次諸佛法界恒時應見有五業：一救濟災橫為業，由唯現，盲聾狂等疾惱災橫能滅除故。二救濟惡道為業，從惡處引拔安立於善處故。三救濟行非方便為業，諸外道等加行非方便，降伏安立於佛正教故。四救濟行身見為業，為過度三界，能顯導聖道方便故。五救濟乘為業，諸菩薩欲偏行別乘、未定根性聲聞，能安立彼，為修行大乘故。於如此五業，應知諸佛如來共同此業。此中說偈：

因依事意及諸行，　異故世間許業異，
此五種異於佛無，　是故世將同一業。

若爾，聲聞獨覺非所共得如此眾德相應諸佛法身，諸佛以何意故說彼俱趣一乘與佛乘同？此中說偈：

未定性聲聞，　及諸餘菩薩，
於大乘引攝，　定性說一乘。
法無我解脫，　等故性不同，
得二意涅槃，　究竟說一乘。

三世諸佛若共一法身，云何世數於佛不同？此中說偈：

於一界中無二故，　同時因成不可量，
次第成佛非理故，　一時多佛此義成。

云何應知諸佛法身非一向涅槃、非非一向涅槃？此中說偈：

由離一切障，　應作未竟故，
佛一向涅槃，　不一向涅槃。

云何受用身不成自性身？由六種因故，一由色身及行身顯現故、二由無量大集處差別顯現故、三隨彼欲樂見顯現自性不同故、四別異別異見自性變動顯現故、五菩薩聲聞天等種種大集相雜和合時相雜顯現故、六阿黎耶識及生起識見轉依非道理故，是故受用身無道理成自性身。

云何變化身不是自性身？由八種因故。一、諸菩薩從久遠來得無退三摩提，於兜率陀天道及人道中受生，不應道理。二、諸菩薩從久遠來恒憶宿住，方書算計數量印相工巧等論，行欲塵及受用欲塵中菩薩無知，不應道理。三、諸菩薩從久遠來已識別邪正法教，往外道所事彼為師，不應道理。四、諸菩薩從久遠來已通達三乘聖道正理，為求道故修虛苦行，不應道理。五、諸菩薩捨百拘胝閻浮提於一處得無上菩提及轉法輪，不應道理。六、若離顯無上菩提方便，但以化身於他方作佛事，若爾則應於兜率陀天上成正覺。七、若不爾，云何佛不於一切閻浮提中平等出現？若不於他方出現，無阿含及道理可證此義。八、二如來於一世界俱現，此不相違，若許化身成多。由四天下攝一世界，如轉輪王於一世界，或一主或別主俱生，不應道理；諸佛亦爾。此中說偈：

佛微細化身，　多入胎平等，
為顯具相覺，　於世間示現。

有六種因，諸佛世尊於化身中不得永住。一正事究竟故，由已解脫成熟眾生故。二若已得解脫求般涅槃，為令彼捨般涅槃意，欲求得常住佛身故。三為除彼於佛所有輕慢心故，為令彼通達甚深真如法及正說法故。四為令眾生於佛身起渴仰心數見無厭足故。五為令彼向自身起極精進，由知正說者不可得故。六為令彼速得至成熟位向，自身不捨荷負極精進故。此中說偈：

由正事究竟，　為除樂涅槃，
令捨輕慢佛，　發起渴仰心，
令向身精進，　及為速成熟，
諸佛於化身，　許非一向住。

為度一切眾生，由發願及修行尋求無上菩提，一向般涅槃，此事不應道理，本願及修行相違無果故。

復次受用身及變化身無常故，云何諸佛以常住法為身？由應身及化身恒依止法身故。由應身無捨離故、由化身數起現故，如恒受樂、

如恒施食，二身常住應如此知。若法身無始時無差別無數量，為得法身不應不作功用。此中說偈：

諸佛證得等無量，　是因眾生若捨勤，
證得恒時不成因，　斷除正因不應理。

阿毘達磨大乘藏經中名「攝大乘」，此正說究竟。

攝大乘論卷下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 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